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国道 244 线乌海（G109）至苦水沟（蒙宁界）段  
公路工程跨都思兔河大桥涉河项目信息化  
监控技术及编制核验报告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乌海市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华通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乌海市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b> .....	<b>1</b>
一、项目概述 .....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四、磋商文件售价 .....	2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
六、监督部门 .....	2
七、联系方式 .....	2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3</b>
一、前附表.....	3
二、磋商须知 .....	5
三、说明 .....	5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
五、响应文件 .....	7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8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9
<b>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b> .....	<b>11</b>
一、项目概况: .....	11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	11
<b>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	<b>13</b>
<b>第五章 评审</b> .....	<b>15</b>
一、评审要求 .....	15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17
三、评审程序 .....	18
<b>第六章 合 同</b> .....	<b>22</b>
一、合同 .....	22

二、 合同格式及内容 .....	22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b>	<b>25</b>
一、 响应承诺书 .....	28
二、 首轮报价表 .....	29
三、 授权委托书 .....	30
四、 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31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
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
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34
八、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35
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6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 .....	38
十二、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39
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40
十四、 项目响应方案 .....	41
十五、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42
十六、 其他证明材料 .....	43

#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华通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乌海市公路养护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道244线乌海（G109）至苦水沟（蒙宁界）段公路工程跨都思兔河大桥涉河项目信息化监控技术及编制核验报告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道244线乌海（G109）至苦水沟（蒙宁界）段公路工程跨都思兔河大桥涉河项目信息化监控技术及编制核验报告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WCG-WHGLYHZX [2023] -03

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最高响应限价（元）	
XXHJKJS FW-1	涉河项目信息化监控技术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 技术要求	320000.00	520000.00
	编制核验报告服务		200000.00	

注：

- 1.信息化监控技术服务最高响应限价：320000.00元；
- 2.编制核验报告服务最高响应限价：200000.00元；
- 3.最高响应限价合计：520000.00元

3.采购内容：涉河项目信息化监控技术服务、编制核验报告服务。

4.服务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3月31日，即234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b.企业业绩：近5年内（指2018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任务。**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如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请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0 元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2 楼会议室。本项目供应商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为采购人签收时间。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六、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乌海市公路养护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电 话：0473-2051697

邮 编：016000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乌海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邮 编：016000

电 话：0473-2052111

联 系 人：王先生

采购代理：内蒙古华通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5 号蓝海大厦 B 座 809 室

邮 编：010091

联 系 人：梁玉飞

电 话：18947913543

电 邮：huatong126@126.com

网 址：www.huatong.nm.cn

2023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事 项	内 容 及 要 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在指定的开启地点，线下公开开启
4	评审方式	线下评审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本采购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9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10	成交人确定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 <b>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b> ，采购人根据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情况确定 <b>成交供应商</b>
11	联合体响应	不适用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是否收取：是 (2) 采购代理费金额：1000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支付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适用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适用
15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8	有效供应商家数	不少于 3 名
19	报价形式	总价
20	现场考察	否
21	其他	(1) 响应文件密封形式： <b>单信封形式</b>

		<p>(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p> <p>采 购 人：乌海市公路养护中心</p> <p>采购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p> <p>采购项目名称：国道 244 线乌海（G109）至苦水沟（蒙宁界）段公路工程跨都思兔河大桥涉河项目信息化监控技术及编制核验报告服务采购 第____合同包 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须知内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磋商须知

### 1.磋商采取线下形式，操作流程如下：

- 1.1 递交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开启（只宣读供应商名称）
- 1.3 资格审查
- 1.4 符合性审查
- 1.5 磋商
- 1.6 最后报价
- 1.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8 综合评分
- 1.9 汇总、排序
- 1.10 编制磋商报告

### 2.磋商保证金

#### 2.1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采购项目支持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现金、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

####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现场磋商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邀请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邀请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乌海市公路养护中心**。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无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考察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发出澄清或修改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书面通知，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

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样品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1. 开启

####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评审”

###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

#### 4.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格式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规定制作。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44 线乌海渡口村至苦水沟（蒙宁界）段公路工程项目于 2016 年已经完工，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2022 年 1 月 28 日乌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发文的《乌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对水利部遥感疑似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乌河长办〔2022〕15 号）要求国道 G244 线都思兔河大桥补充涉河审批。采购人收到文件后，立即落实整改要求，编制《G244 线乌海市渡口村至苦水沟（蒙宁界）段公路苦水沟大桥（都思兔河大桥）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报告》，并进行相关整改。整改方案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复审后，2022 年 12 月 23 日黄管局发文《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关于国道 244 线乌海（G109）至苦水沟（蒙宁界）段公路工程跨都思兔河大桥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报告审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函》（黄管水政函〔2022〕289 号）要求在国道 244 线都思兔河大桥增设预警视频监控系统的，并拆除原有都思兔河上的漫水桥和河道内两侧原有路基路面以及清理桥梁范围内的垃圾，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编制核验报告。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JL-1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后，召开核验报告审核会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文件各方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履约保证金	无

#### 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方案；
- (2) 可视化视频集成设备购置：通过 400 万高清摄像头球机、太阳能供电系统、4G 无线网络设备等收集现场影像资料；集成核心网络交换、管理存储服务器处理影像数据并传输给黄河流域涉河建设项目信息化监控平台。网络接入及各线缆、设备基础、立柱杆件及匹配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含入响应报价内。
- (3) 视频信息传输：现场高清影像采用移动或联通或电信 4G 物联网传输技术传输。
- (4) 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含所有设施的安装调试，平台接入画面调试。
- (5) 运行期监控报告编制：在系统运行期间，根据工作机制编制涉河项目可视化季度报告（至少 2 个季度），完成施工期涉河项目可视化年报；在日常监控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建设单位及水行政管理

部门，将河道影响减少到最小。

(6) 系统运行：视频画面接入黄河流域涉河建设项目信息化监控平台；可视化系统的集成运行，包含提供接入、数据转发管理、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升级等。

(7)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8) 编制项目核验报告：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编制核验报告并经各相关部门签署完毕，且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各专家评审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审查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含入响应报价内。

编制核验报告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a.资料收集：工程各类资料收集，如施工图、变更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占用河道管理情况等；
- b.报告编制：编制核验工作报告、指导现场清障、完成资料整理汇编；
- c.资料打印；
- d.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及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室由采购人提供）。

(9) 项目实施期间，监控设施的看管和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监控设施的安装、调试、视频系统接入黄河流域涉河建设项目信息化监控平台工作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11) 项目核验报告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法人营业执照。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章。**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附下列证明材料：

a.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2022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附下列证明材料：

a.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2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b.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2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响应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资质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a.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满足企业业绩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供应业绩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a.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的业绩要求，但按要求提供的资料内必须体现**项目名称、工程内容**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

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第五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_\_\_\_\_”。

2.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XXHJKJSFW-1

序号	事 项	要 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供应商）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2022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2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2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7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业绩: 近5年内(指2018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任务。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 XXHJKJSFW-1

序号	事 项	要 求
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适用,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2	报价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且进行签署、盖章。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XXHJKJSFW-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b>技术部分：85分</b> <b>商务部分：5分</b> <b>报价得分：10分</b>	
2	技术部分 (85分)	工作概述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3~5分
3		服务工作范围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6~10分
4		现场服务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9~15分
5		服务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6~10分
6		服务工作程序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9~15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9~15分
8		本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6~10分
9		对本项目的建议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3~5分
10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11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b>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b> 注： (1) 报价部分评审采用 <b>低价优先法</b> 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六章 合同

### 一、合同

#### 1. 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二、合同格式及内容

#### 合同协议书

服务采购方（甲方）：\_\_\_\_\_；

服务提供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名称）的涉河项目信息化技术服务、监控设备安装及调试、编制核验报告等工作交由乙方进行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涉河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要求，就\_\_\_\_\_涉河项目信息化技术服务，双方约定以下服务内容。

(1) 完成本项目可视化监控设备购置、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并将现场实时视频数据接入黄河流域涉河建设项目信息化监控平台。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网络接入费用、流量费及现场设备巡检由乙方承担；

(2) 编制本项目涉河工程监控季度报告和涉河工程监控总结报告。

(3) 编制项目核验报告

2.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即 234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后，召开核验报告审核会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文件各方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1.乙方因未按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双方商议无果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报酬。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有权提出申诉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根据涉河建设项目监控要求编制监控系统工程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并应管理好自己的工作人员及设施。

2.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所需人员、工具、电源、水源等使用费用。

3.乙方须加强对现场设备安装工艺、手段的管理和控制，规范化、标准化，确保视频监控施工质量。

#### 第八条 违约及工程责任

- 1.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工程事故、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由于甲方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约定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及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产品的安全环保。

2.乙方必须对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采取积极的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达到所在地标准，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提起诉讼一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第十二条 其他

无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FWCG-WHGLYHZX [2023]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国道 244 线乌海 (G109) 至苦水沟 (蒙宁界) 段  
公路工程跨都思兔河大桥涉河项目信息化  
监控技术及编制核验报告服务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项目响应方案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 一、响应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自愿参与, 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违反,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 签订并严格执行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响应报价（元）	
1	国道 244 线乌海（G109）至苦水沟（蒙宁界）段公路工程跨都思兔河大桥涉河项目信息化监控技术及编制核验报告服务采购	涉河项目信息化监控技术服务 编制核验报告服务	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即 234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 1.信息化监控技术服务最高响应限价：320000.00 元； 2.编制核验报告服务最高响应限价：200000.00 元； 3.最高响应限价合计：520000.00 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四、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但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按“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若不选用,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磋商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作出要求，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未作出要求，按本表要求内容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即可）。

说明：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十四、项目响应方案

项目响应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工作概述
- 2.服务工作范围
- 3.现场服务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4.服务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5.服务工作程序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本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8.对本项目的建议
- 9.……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或采购人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等。

##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此处可附“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2 其他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